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4823—2024

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household waste sorting for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government organ

2024-08-14 发布

2024-09-14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Ⅲ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要求2

5 组织管理2

6 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2

7 宣传引导3

8 源头减量3

9 分类投放3

10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4

11 志愿者管理.....4

12 信息管理.....4

13 检查与评价改进.....4

附录 A(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指导5

附录 B(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法6

附录 C(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7

附录 D(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记录9

参考文献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欣、李角榆、李慧、芮建雄、王琦、许竹青、陈荣、魏昆、蒋兢、周红缨、梅萍。

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要求,对组织管理、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宣传引导、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志愿者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评价改进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其他公共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垃圾 household waste sorting

在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注: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3.2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垃圾。

3.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3.4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

3.5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3.6

生活垃圾收集点 designated municipal solid waste collection site

在党政机关设置的用于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或容器的地点。

4 基本要求

- 4.1 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 4.2 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为分类标准。
- 4.3 应发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带头作用。

5 组织管理

- 5.1 应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健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物业服务单位、餐饮经营单位等相关方),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及其责任人、联络人,单位负责人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 5.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
 - 贯彻落实上级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领导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研究制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措施,全面协调推动工作;
 - 制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立工作目标;
 - 做好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 5.3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配置管理、宣传引导、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志愿者管理、信息管理、监督检查,各环节以及各场所区域应有明确的管理部门和责任分工。

6 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 6.1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投放距离、工作场所环境特点等因素,以及便于集中管理的要求,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还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占用消防通道,便于收运车辆安全作业等。
- 6.2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设置垃圾收集房(亭)、垃圾箱、垃圾桶等设施设备或容器。生活垃圾收集点以外不宜再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6.3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区域及内容见表 1,相同区域宜采用相同的设置内容。

表 1 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区域及内容

区域	内容
办公建筑出入口或门厅	应设置至少 1 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
走廊或楼梯口或电梯口	宜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点
办公室、会议室	不宜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如确有需要可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
茶水间	宜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如未在本楼层其他区域(走廊、楼梯口、电梯口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可增加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点
食堂	厨房区域和用餐区域宜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 食堂附近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点
车库	宜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
室外场地	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

- 6.4 应在公共区域显著位置公布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布局 and 位置。

- 6.5 生活垃圾收集房(亭)形式的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配备给水排水设施,地面坡度利于排水,冲洗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 地面硬化处理;
 - 地面和墙面由防水和耐腐蚀材料制成或涂有相应材料的涂层;
 - 设置在地下时,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 配置供电、消防、洗手、除臭等设施设备;
 - 公布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见附录 A),公示收运单位、收运时间、收运去向、收运作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
- 6.6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类型、容积、材质等应与垃圾类别相适应,厨余垃圾应采用密封、防腐专用容器,塑料垃圾桶应符合 CJ/T 280 的规定,金属垃圾箱应符合 QB/T 4902 的规定。
- 6.7 各类设施设备应安全、环保、节能,宜配置智能化设施设备。
- 6.8 应按照 GB/T 19095 的规定设置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6.9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应有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保持功能完好,正常使用,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应每日清洗。
- 6.10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保持周边无满溢或散落垃圾、无杂乱堆放、无积存油垢污水、无明显异味、无蚊蝇老鼠滋生。
- 6.11 食堂应设有隔油设施(油水分离装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置设施。
- 6.12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5013 的规定。

7 宣传引导

- 7.1 应将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纳入干部职工日常教育和管理的内容,增强社会责任意识。
- 7.2 应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广播、自媒体等宣传载体,创新宣传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 7.3 应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养成准确分类投放习惯。

8 源头减量

- 8.1 应明确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的具体措施和量化指标,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
- 8.2 应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等产品,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使用或不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宜实行无纸化办公。
- 8.3 对低价值可回收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物品进行回收,开展循环利用。
- 8.4 不应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 8.5 就餐单位应按需采购食材,提示或引导个人按需取餐,避免餐饮浪费。
- 8.6 就餐单位宜通过净菜采购、改进食品加工工艺等方式,减少食品加工废料。

9 分类投放

- 9.1 应要求干部职工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确分类投放垃圾,引导外来人员准确分类投放,分类投放方法见附录 B。
- 9.2 应及时劝阻和制止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
- 9.3 应采取巡查、视频监控等有效方式加强分类投放管理,发现混投、乱投现象,及时追溯。
- 9.4 应落实保洁人员责任,收集之前进行二次分拣。

9.5 宜通过积分奖励或碳币兑换等措施,调动干部职工准确分类投放垃圾的积极性。

10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10.1 不应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10.2 应将达到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交由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收运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并签订收运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收运时间、地点、频率、服务规范、收运去向、处置场所、服务期限等。

10.3 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收集、运输:

- 可回收物定期收集,运输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 有害垃圾定期收集,运输至依法设置的贮存、暂存场所或者处置点;
- 厨余垃圾每天定时定点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单独收集;
- 其他垃圾每天定时定点收集。

11 志愿者管理

11.1 应在干部职工中推选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物资保障,建立长效活动机制。

11.2 应使用统一的志愿者活动标识,定期开展志愿者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掌握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及政策、分类知识、志愿者活动要求等;
- 对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引导;
- 主动联系所在社区,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公益活动;
- 在家庭、社会中坚持生活垃圾分类,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11.3 应对志愿者活动和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选树先进典型。

12 信息管理

12.1 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准确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收运单位、收运时间、去向等信息,台账示例见附录 C。

12.2 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接和使用统一信息平台,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日常管理、数据收集报送等智能化水平。

13 检查与评价改进

13.1 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评价机制,明确检查评价的内容、程序、频次、结果应用等,并将检查评价结果纳入单位考评,检查记录示例见附录 D。

13.2 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或改进措施,加强教育,督促落实到位。

13.3 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附 录 A
(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指导

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见表 A.1。

表 A.1 生活垃圾分类指导

垃圾类别	常见实物
可回收物	纸张:未被污染的废纸、报纸、书本杂志、纸袋、信封、快递包装盒 塑料:塑料容器(饮料瓶、洗护品空瓶等)、塑料箱、塑料文件夹(文件盒、文件套)、泡沫塑料、不含笔芯的塑料笔杆 玻璃:玻璃容器(玻璃杯、食品容器)、玻璃餐具、门窗玻璃、平板玻璃、玻璃工艺品 金属:金属容器(易拉罐、金属食品包装盒等)、金属盆、金属饭盒、保温杯(壶)、金属餐具炊具(碗筷、汤勺、碟子、刀、锅、烤盘、烧烤架)、五金工具、废旧电线等金属制品 旧织物:衣服、鞋子、包、棉坐垫、窗帘、床上用品
有害垃圾	充电电池、纽扣电池、铅蓄电池、荧光灯、节能灯、卤素灯、打印机墨粉盒、胶片及相纸、药品及其包装物、消毒剂、杀虫剂、油漆及其包装物、染发剂、指甲油、水银温度计、水银血压计
厨余垃圾	食品加工废料:谷物及其加工食品(米、米饭、面、面包、豆类)、肉蛋及其加工食品(鸡肉、鸭肉、猪肉、牛肉、羊肉、蛋、动物内脏、蛋壳)、水产及其加工食品(鱼、虾、蟹)、蔬菜(绿叶菜、根茎蔬菜)、废弃食用油脂 食物残渣:剩菜剩饭、鱼骨、虾壳、瓜皮果核、茶叶渣、咖啡渣、中药渣 过期食品:零食(糕饼、糖果、坚果)、罐头食品内容物、各式粉末状可食用品(奶粉、面粉、糖、香料)、各式调味品(果酱、番茄酱) 花卉绿植:室内花卉、室内盆栽植物残枝落叶
其他垃圾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湿纸巾、厨房用纸和其他受污染的纸类 其他受污染的、混杂的、难以分类的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一次性干电池、陶瓷制品、印泥(油)、被污染的包装、污损塑料袋、保鲜膜、保鲜袋、塑料吸管、胶带、软胶管、棉签、试纸、废弃化妆品及其包装容器、隐形眼镜、旧毛巾、毛发、烟头烟灰、打火机、少量尘土、猪羊牛等动物大块骨头、碎骨、蟹壳、榴莲壳、椰子壳
注:生活垃圾的分类目录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的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附 录 B

(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法

B.1 可回收物

B.1.1 保证器物完整、清洁干燥,避免二次污染。

B.1.2 废纸保持平整。

B.1.3 易破损、有尖锐边角的,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B.1.4 立体包装物或瓶罐等容器清空内部残留物,清洁后投放。

B.1.5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后处理的废旧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储存场所或预约上门收集。

B.2 有害垃圾

B.2.1 易挥发、有残留的,密封后投放。

B.2.2 灯管等易破碎的注意轻放,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避免破损。

B.2.3 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3 厨余垃圾

B.3.1 有外包装的食品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B.3.2 不混入牙签、纸巾、塑料袋等杂物。

B.3.3 沥干或滤去水分后投放。

B.4 其他垃圾

烟头等需要熄灭火种的垃圾,确保熄灭后投放。

附 录 C
(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示例见表C.1～表C.5。

表 C.1 可回收物收运记录表

单位为千克

收运日期	种类及数量					单位递交 人 (签字)	收运企业接收 人 (签字)	备注
	玻璃类	金属类	纸类	塑料类	织物类			

表 C.2 有害垃圾收运记录表

单位为千克

收运日期	种类及数量						单位递交人 (签字)	收运企业接收 人 (签字)	备注
	灯管	电池	药品	杀虫剂	废硒鼓 墨盒	其他			

表 C.3 厨余垃圾收运记录表

单位为千克

收运日期	数量	单位递交人(签字)	收运企业接收人(签字)	备注

表 C.4 其他垃圾收运记录表

单位为千克

收运日期	数量	单位递交人(签字)	收运企业接收人(签字)	备注

表 C.5 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收运记录表

单位为千克

收运日期	数量	单位递交人(签字)	收运企业接收人(签字)	备注

附 录 D
(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记录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记录示例见表D.1和表D.2。

表 D.1 办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记录表

检查处(科)室	房间号	存在问题	整改时间	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包括已撤垃圾分类容器是否反弹、设置了分类容器的是否正确分类投放、分类容器标识是否缺失、是否执行绿色办公措施、是否购买和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等。

检查人：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表 D.2 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记录表

检查地点	存在问题	整改时间	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包括垃圾收集容器标识是否规范、垃圾收集容器及收集点是否干净整洁、垃圾是否正确分类投放、宣传标识、公示信息是否破损缺失、已分类垃圾是否及时清运等。

检查人：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 [2] QB/T 4902 金属垃圾箱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 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指南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7]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参考标准
-